

類 科：技藝

科 目：圖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已知一銳角 $\angle AOB$ (30 度)，請用三角板繪製其圖形，並用圓規將角等分為 4 等分。請保留繪圖過程中所有的線條，並以文字說明其畫法。若線條被擦去，將不予計分。(10 分)

二、請將圖 1 用幾何作圖的方法依所標註尺度抄繪其圖形，並請保留等分一個線條的過程痕跡(若以尺度平均計算的方式來等分線條將予以扣 10 分。不必標註尺度)。(2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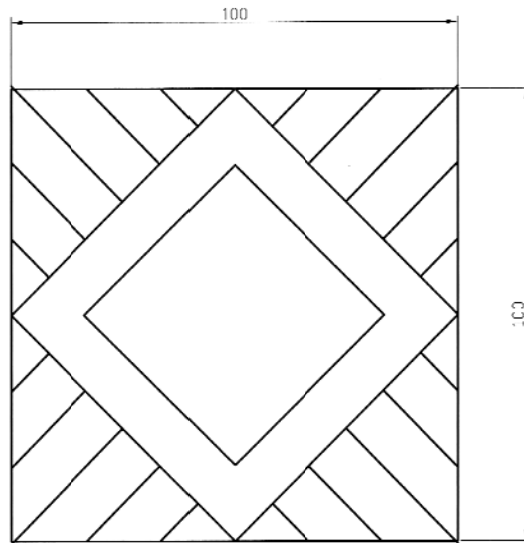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三、請將圖 2 以所指定之尺度抄繪其圖形(不必標註尺度及中心線)。(2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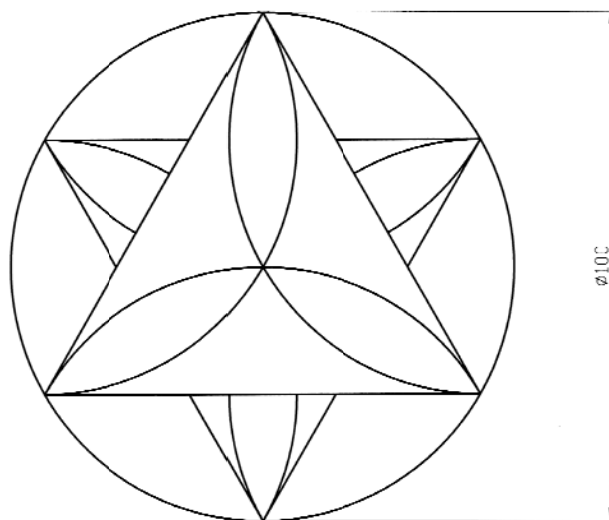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(請接背面)

